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0862）号

建设单位：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桂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电话：1596260533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982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9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杯 3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杯 3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5		
调试	2018-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1、2018-06-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月）；</p> <p>(15)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0621号（2017年4月20日通过）；</p> <p>(16)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限值表																									
	<table><tr><td>排放口名称</td><td>执行标准</td><td>污染物名称</td><td>标准限值</td><td>单位</td></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排口</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td><td>pH</td><td>6.5-9.5</td><td>无量纲</td></tr><tr><td>CODcr</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NH₃-N</td><td>45</td><td>mg/L</td></tr><tr><td>TN</td><td>70</td><td>mg/L</td></tr><tr><td>TP</td><td>8.0</td><td>mg/L</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pH	6.5-9.5	无量纲	CODcr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TP	8.0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pH	6.5-9.5	无量纲																					
			CODcr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TP	8.0	mg/L																					
2、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采用标准</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 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td><td>4.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td></tr><tr><td>颗粒物</td><td>高点</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为满足市场需求,2017年1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621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用维尔斯电气(昆山)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相关生产活动,建设地址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982号。经营范围为:纸塑制品加工、销售。年产塑料杯300万个。本项目员工6人,项目年生产300天,1班制工作,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营时间2400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建成投产。2018年5月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和12日对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了《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实际建设能力 (套/年)	年运行时数
制杯车间	塑料杯	300万个	300万个	24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备注
片材机	国产非标	8台	8台	0台	--
成型机	国产非标	8台	8台	0台	--
冷却水塔	国产非标	1台	1台	0台	--
碎料机	国产非标	2台	1台	-1台	--
注塑机	国产非标	2台	2台	0台	--
空压机	--	0	2台	+2	环评遗漏,现有两台,1用1备

续表二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建设能力	备 注
辅助工程	辅助生产	制模车间	154m ²	一致	用于生产, 碎料房在制杯车间内
		碎料房	20 m ²	一致	
贮运工程	贮存	原料仓库	35m ²	一致	用于贮存, 成品仓库碎料房在制杯车间内
		成品仓库	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 144t/a 冷却用水 64.8 t/a	一致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115.2t/a 清下水 10.8 t/a	一致	依托厂区排水设施
	供电	市政供电配套	10 万 kw·h/a	一致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振垫	减振垫若干	一致	减振、隔声
	废气治理	排风系统		一致	加强通风
	固废处置	工业固废	集中堆放于固废堆场, 占地约 10m ² 。	一致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包装规格及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聚丙烯树脂	聚丙烯	200	200	/	5	国内、汽运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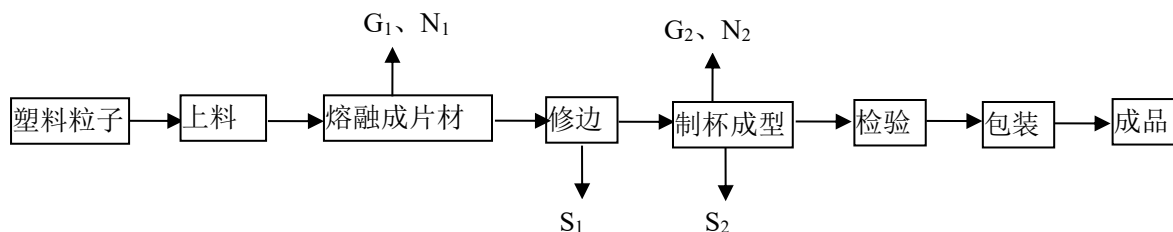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杯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过程说明：

将塑料颗粒倒入片材机加料口中进行电加热注塑成型。因塑料粒子为固体粒状，粒径较大，因此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选择不同模具，模具自带密闭循环系统，外设冷却塔，冷水通过管道对注塑产品进行间接冷却，避免了冷却水与产品直接接触。该过程产生噪声 N_1 ；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_1 ，以非甲烷总烃计。熔融后的片材修边成可以进入成型机的规格，该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_1 。然后利用成型机将片材制杯成型，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_2 ，以非甲烷总烃计；塑料边角料 S_2 ；噪声 N_2 。将各塑料杯进行检验后，包装为成品。

修边和制杯成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利用真空泵抽至储料罐回用，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_3 。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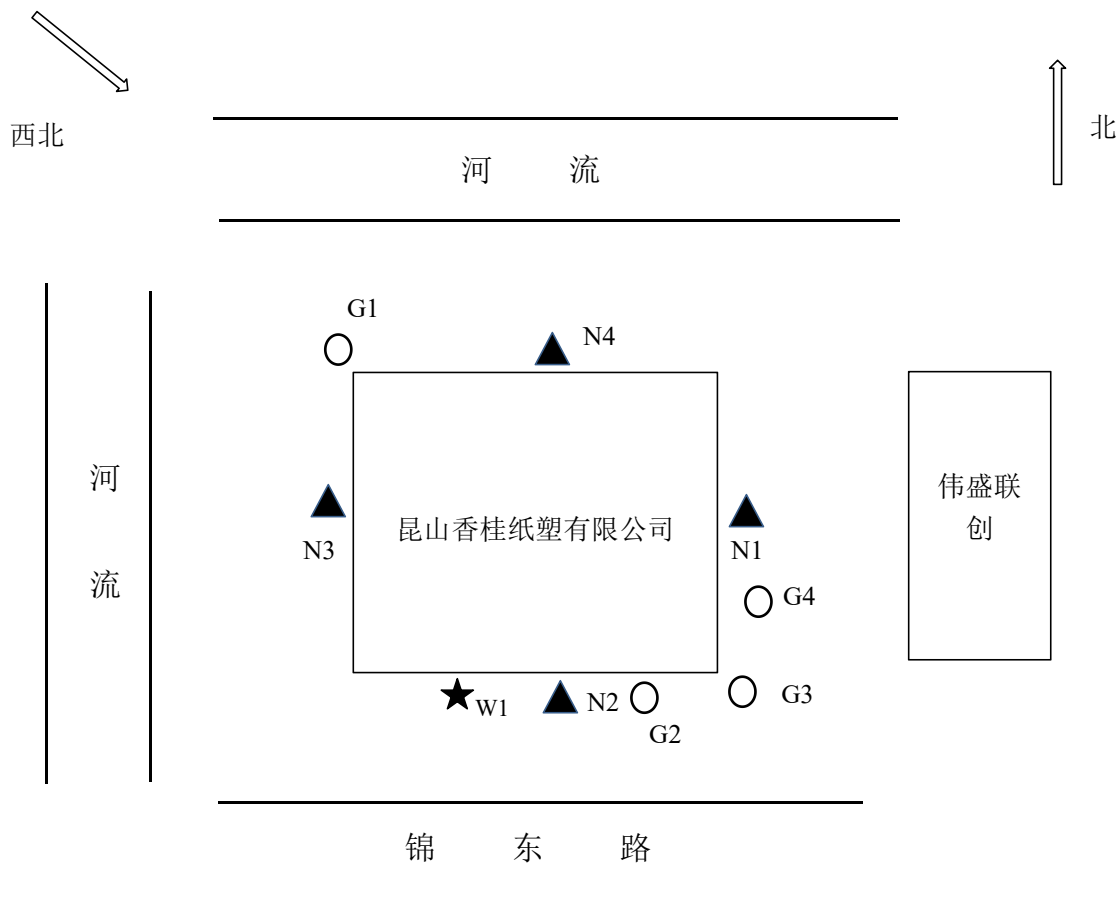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制杯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标准
	制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碎料房	粉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TN、TP、氨氮	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冷却水	COD、SS	经清下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经清下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塑料边角料	回收利用	塑料边角料由企业回用于生产过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企业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经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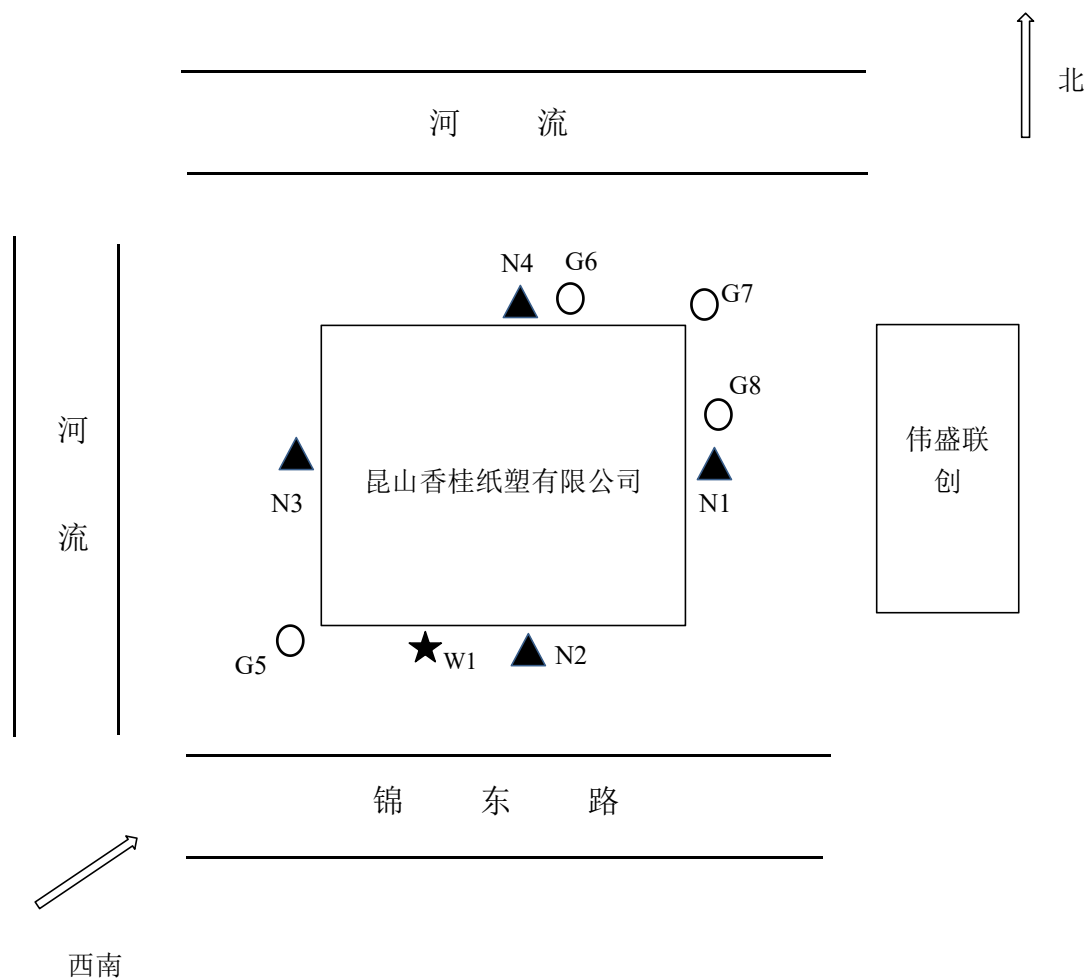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3.2。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6 月 11 日)

续表三



图例:

-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7 年 6 月 12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 100 万元成立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租用维尔斯电气(昆山)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相关生产活动,建设地址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982 号。经营范围为:纸塑制品加工、销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杯 300 万个。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982 号,经环保管理部门现场勘察,项目所租厂房的用地现状为工业厂房,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根据锦溪镇总体规划,项目地块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该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目标为西南侧 100 米打工楼,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类和限制类所规定的内容。项目工艺和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1) 废水**

续表四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下水，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15.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清下水废水量为 1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下水经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达标，经预测，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在本项目边界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片材机、成型机、碎料机和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回收后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外运处理。由此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见表 9-1。

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至外环境的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15.2	0	115.2	115.2
	COD	0.0461	0	0.0461	0.0058
	SS	0.0288	0	0.0288	0.0012
	NH ₃ -N	0.0035	0	0.0035	0.0006
	TN	0.0052	0	0.0052	0.0017
	TP	0.0005	0	0.0005	5.76E-05
冷却水	冷却水量	10.8	0	10.8	10.8
	COD	0.0003	0	0.0003	0.0003
	SS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	0	0.08
		粉尘	少量	0	少量
固废		塑料边角料	2	2	0
		生活垃圾	0.9	0.9	0

续表四

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约 126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 0.0464 t/a、氨氮 0.0035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清下水经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锦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6、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声设备；废物部分可回收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7、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除 PM₁₀ 略有超标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太仓塘的水质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Ⅳ类水质要求；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续表四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制膜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0.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制杯车间	非甲烷总烃				
	碎料房	粉尘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污水收集管网	达锦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4	
	冷却水	/	雨水收集管网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0.4	
固废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	
	生产过程	塑料边角料	回收利用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的现有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昆山市环境监测站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总量在锦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在厂界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2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3)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 率 (%)	实验 室 (个)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废水 (生活 污水)	pH 值	2	100	2	100	--	--	--	--	--	--
	COD	2	100	2	100	--	--	--	--	2	100
	NH ₃ -N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TP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SS	--	100	--	100	--	--	--	--	--	100
	TN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00%	4	100%	--	--	2	100%	2	10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6-11	93.8	93.8	0	合格
2018-06-12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7]号 0621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对照点、监测点	G1-G8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2 天×1 点×4 次	pH 值、SS、COD、TP、TN、NH ₃ -N
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2 天×4 点×2 次(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6月11日、12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06.11	塑料杯	300 万个	0.8 万个	80
2018.06.12	塑料杯	300 万个	0.8 万个	8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塑料杯 300 万个,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下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后排入太仓塘。清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018年6月11日和1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所以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排口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SS	TN	TP	NH ₃ -N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06.11	第一次	7.07	272	27	63.0	5.24	31.6
		第二次	7.13	257	29	61.8	4.97	32.2
		第三次	7.19	267	30	58.8	5.84	33.0
		第四次	7.10	278	29	53.7	5.49	33.8
		日均值/范围	7.07-7.19	268	29	59.3	5.38	32.6
	2018.06.12	第一次	7.17	274	28	66.4	5.71	33.3
		第二次	6.99	250	29	65.2	5.51	32.2
		第三次	7.04	280	29	63.2	6.01	32.8
		第四次	7.12	267	27	61.6	5.78	33.9
		日均值/范围	6.99-7.17	268	28	64.1	5.75	33.0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7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的范围为6.99-7.1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2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26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33.0mg/L,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64.1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5.7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18年6月11日和1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6.11	晴	26.3-29.1	100.8-100.9	西北	1.9-2.3	50.3-54.3
2018.06.12	多云	24.1-30.2	100.7-100.8	西南	1.8-2.3	46.7-59.7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Nm³）	非甲烷总烃（mg/Nm³）
2018.06.11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02	0.87
		第 2 次	0.222	0.83
		第 3 次	0.222	0.83
		第 4 次	0.203	0.88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312	1.31
		第 2 次	0.297	1.30
		第 3 次	0.278	1.30
		第 4 次	0.295	1.3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94	1.32
		第 2 次	0.315	1.35
		第 3 次	0.296	1.41
		第 4 次	0.276	1.33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75	1.25
		第 2 次	0.278	1.30
		第 3 次	0.296	1.30
		第 4 次	0.295	1.24
2018.06.12	上风向 G5	第 1 次	0.182	0.73
		第 2 次	0.221	0.69
		第 3 次	0.204	0.73
		第 4 次	0.186	0.73
	下风向 G6	第 1 次	0.310	1.08
		第 2 次	0.331	1.11
		第 3 次	0.297	1.03
		第 4 次	0.279	1.12
	下风向 G7	第 1 次	0.273	1.05
		第 2 次	0.294	1.08
		第 3 次	0.297	1.07
		第 4 次	0.317	1.10
	下风向 G8	第 1 次	0.292	1.30
		第 2 次	0.294	1.35
		第 3 次	0.279	1.36
		第 4 次	0.279	1.40
最大浓度值			0.331	1.41
评价标准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1mg/Nm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标准。

续表七

2018年6月11日和1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2018.06.11	57.1	65	45.1	55	达标
N2		56.6	65	45.7	55	达标
N3		55.7	65	46.4	55	达标
N4		56.8	65	46.9	55	达标
N1	2018.06.11	57.3	65	46.6	55	达标
N2		56.1	65	47.3	55	达标
N3		55.6	65	45.2	55	达标
N4		57.6	65	45.5	55	达标
N1	2018.06.12	53.8	65	44.5	55	达标
N2		55.2	65	45.2	55	达标
N3		55.9	65	43.7	55	达标
N4		53.0	65	44.1	55	达标
N1	2018.06.12	54.1	65	43.8	55	达标
N2		55.1	65	43.3	55	达标
N3		55.1	65	43.0	55	达标
N4		53.9	65	43.2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18年6月11日和1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采取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修边、制杯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	PP	回用于生产过程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食品、纸屑	委托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6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1\text{mg}/\text{Nm}^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N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下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后排入太仓塘。清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018年6月11日和1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所以本次验收未监测。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的范围为6.99-7.19,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9\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68\text{mg}/\text{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3.0\text{mg}/\text{L}$,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64.1\text{mg}/\text{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75\text{mg}/\text{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八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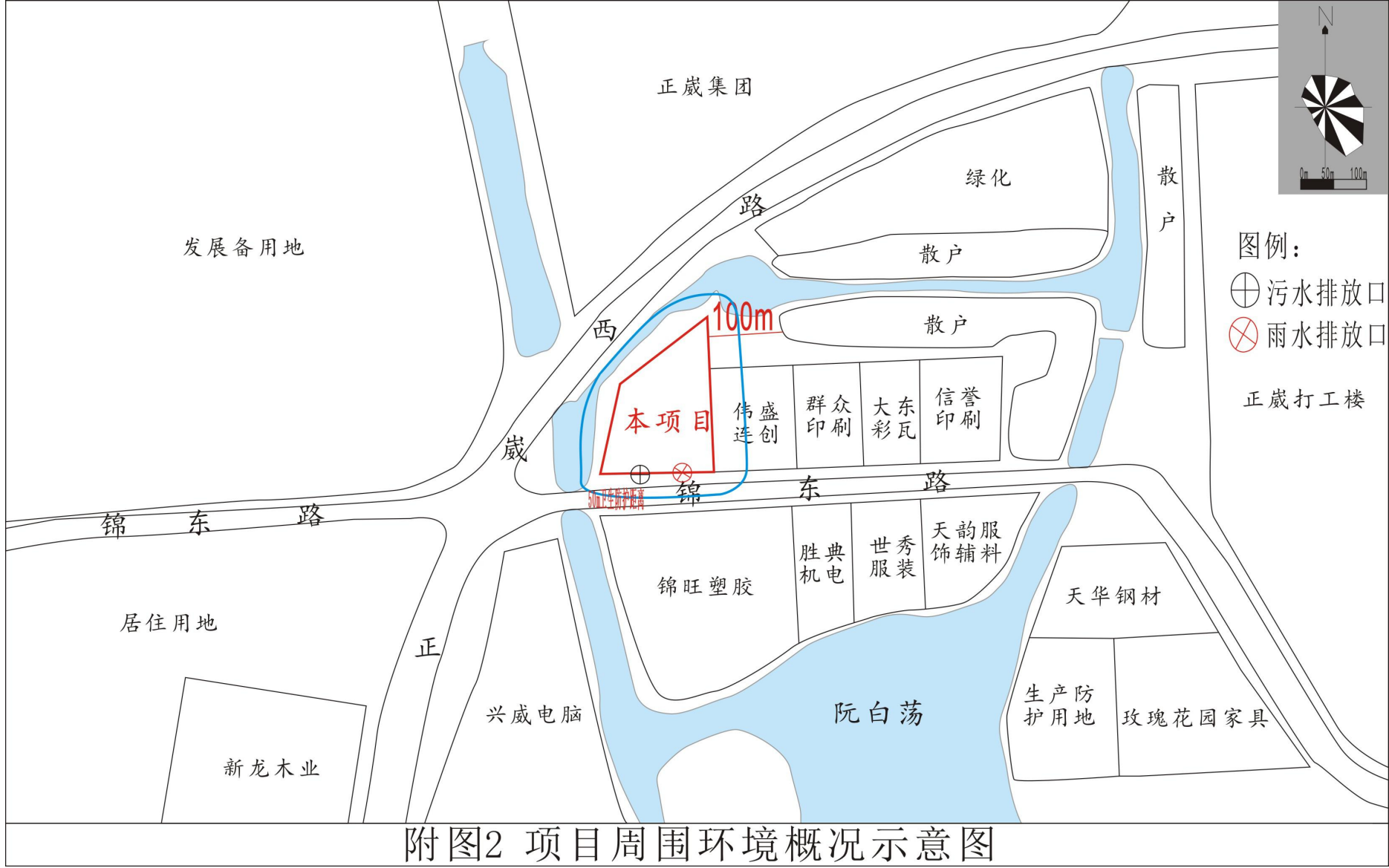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621号

关于对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锦溪镇锦东路982号,投资100万元,年产塑料杯300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印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

维尔斯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泵房、门卫

(生活污水)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6011501 号

发证单位(章)
16 年 15 日

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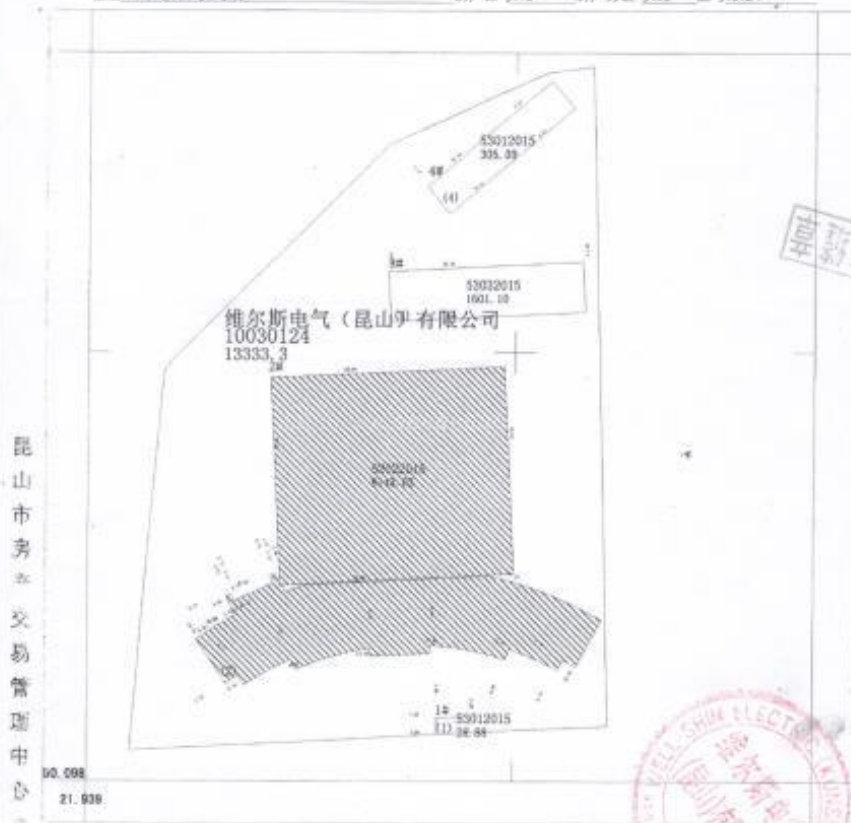
图幅号:

坐落: 锦东路992号2号房

房产区号: 10

房产分区号: 03

丘号: 0124



昆山市房产交易中心

2016年3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JH123

昆 明 房 权 证 锦 溪 字 第 231012946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维尔斯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锦溪镇锦东大街382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3-17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办办公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室内建筑面积 (m ²)
	2	8143.03	
土地状况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NOTING)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国有出让	2006-10-1



160096-2

附 记

新建



记 事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昆 国用(2011)第2011119232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维尔斯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北侧		
地 号	11901357006	图 号	62.00-43.0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5.10.01止
使用权面积	13333.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333.30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832013201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维尔凯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厂内办公楼
用地位置	昆山市锦溪镇锦溪南路16号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M4)
用地面积	13333.30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 勘测定界(2005)字367号,
2. 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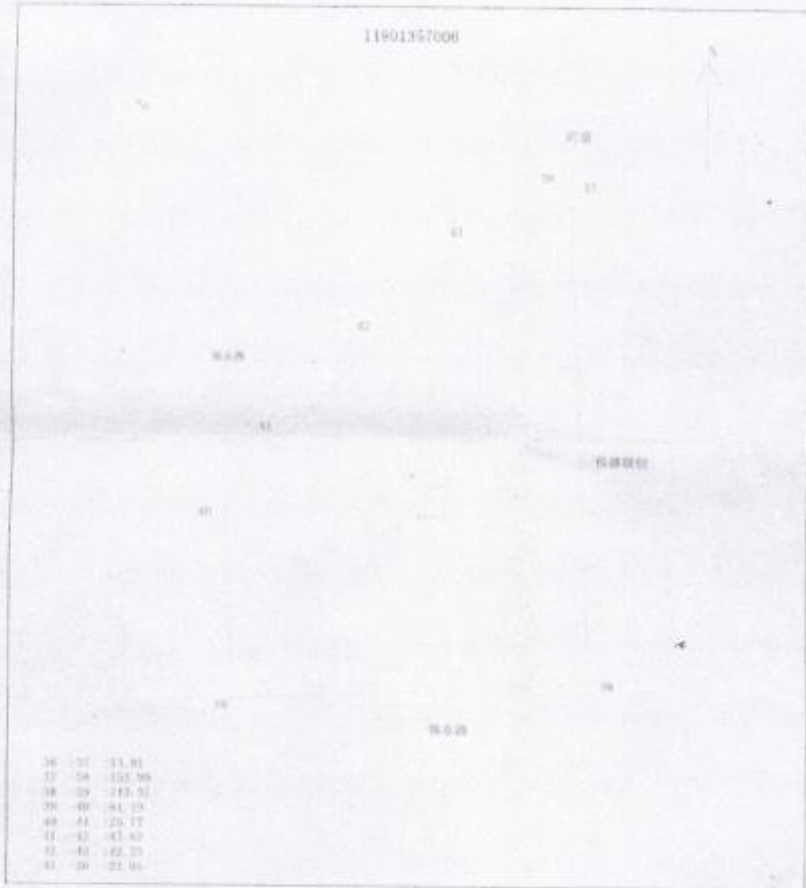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宗地图

11901357006



绘图员: 肖皓 检查员: 李勤芳

1:1100

2011年11月22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张兴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昆山杏桂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方、乙方在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出租厂房情况

厂房坐落在 昆山 市 锦溪 镇 锦东路 982 号 如附图所示之厂房(下称租赁标的)出租于承租人。建筑面积为厂房办公楼 8143 平方, 2 号厂房 1601 平方米, 门卫室 29 平方米, 泵房水池 297.5 平方米, 配电房 72 平方米, 变压器 500KVA, 供使用。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装修日期为 3 个月,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金, 水电费乙方自付。
2. 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付款方式: 乙方需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预付押金 35 万元, 三个月租金 (20 万元),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款, 以后每半年预缴一次房租。20 万元 押金在乙方退房后若无乙方人为造成结构性维修, 甲方需退还全部押金。

二、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0000.00 元/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00000.00 元/年, 租约到期后可优先续租, 租金按当时市场行情适当增减再作协商。若协商不成, 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双方均不赔偿。租金价格不含税, 甲方每半年开具一次发票, 5%税金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时交纳房租, 如逾期 15 天不付款,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责令乙方退房, 并扣留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产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卫生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电量需要增容,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增容工作, 所需要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变压器使用权归乙方所有，所有权归甲方，甲方不得在再将使用权转借第三方。

三、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厂房主体修缮由甲方负责，乙方发现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有损坏及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维修，逾期不修，乙方可为修复，费用由甲方支付（也可从租金中扣除）。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合法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由甲方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之故意或过失致厂房及附属设施受有损害并无法修复时，乙方应该负一切赔偿责任。如发生乙方违反双方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约定，并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之情形，甲方得终止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四、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要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擅自中途转租，可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不再退还押金。

2.于本合同终止或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且乙方不得请求迁让费或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可归责乙方事由致厂房及附属设施有毁损或不符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于甲方同意后，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需取得甲方同意，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由乙方自付，租赁期满后，

限
星
印

如乙方不在承租，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

4. 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同等价格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如续租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期满不再承租，乙方应如期搬走，否则由此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使用期间，若甲方有意出售，同等价格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其他条款

1. 厂房租赁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装修费及办证费。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甲方6个月租金。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双方如果不再租赁，双方不负责赔偿，惟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他方。本租赁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时，乙方愿依合同规定将未付之费用一并向甲方结清或由甲方在押租保证金内优先扣除。

2. 租赁期间，如因甲方厂产权问题或因证照不齐（如房产证、厂房排污证等证件），造成乙方不能办理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环保证及其他合法证件），所发生之损失由甲方赔偿（惟不含间接损失）。若因乙方原因，甲方不负责赔偿。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七、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达三个月时，本合同终止。

八、如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需涉讼时，双方合意以昆山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银行及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

银行及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编号 32058300020170712019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2186235U (1/1)

名称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98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克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纸塑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7月 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p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锦溪镇生活垃圾、粪便处置有偿服务管理合同

甲方：昆山人参纸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不断提高我镇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居民生活的环境质量，改善全镇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价费字[2006]第30号)的精神，对凡在我镇范围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转运。

一、收费管理：镇范围内所有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住宅区和在建工程等。

二、收费标准：锦溪镇人民政府(锦政发[2007]11号)转发的昆山市物价局[2006]30号文件。

三、行政处罚：对未办理生活垃圾、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的或未按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有关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四、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清运处理有偿服务。
(2) 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2、甲方责任：
(1) 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需将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或桶装。
(2) 妥善安置好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3) 不得随意填埋、倾倒、焚烧生活垃圾。

五、其它：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电话：57231161

六、付款方式：(1) 转账 (2) 现金

七、付款期限：签订本合同一月之内

八、合同有效期：2018年07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只	1	400元/只	400		
2	生活垃圾较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卫生保洁费)	人/月	12	0.5元/人	17		
4	化粪池便清运处理	座		300元/座			
5	公厕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间					
6	粪渣垃圾代运处理	T(吨方)					
7							
8							
付款	合同全年总额	零万 伍仟 零拾 零元 零角 零分 (¥: 5000元)					
款	每月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约	每季度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定	每半年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甲方：(公章)

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锦溪镇东一路88号
电话：15887605332

乙方：昆山市锦溪镇环境卫生所

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锦溪镇锦溪路339号
电话：0512-57231161
电话：0512-5030638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市财政局锦溪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7066500481120100107787
昆山人参纸业有限公司锦溪支行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 昆山香榭纸塑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昆山香榭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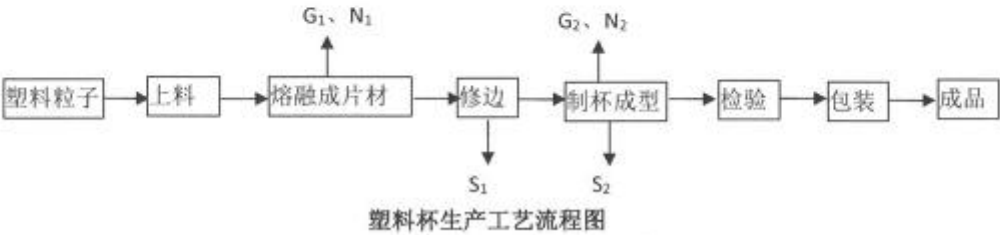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磊 电话：1596260533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塑料杯		300 万个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8 小时，项目员工 6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___ / ___吨/天
开工时间	2017-0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01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	2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6.11	塑料杯	0.8 万个	80
2018.06.12	塑料杯	0.8 万个	80

生产工艺流程图：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片材机	国产非标	8 台	8 台	0 台
成型机	国产非标	8 台	8 台	0 台
冷却水塔	国产非标	1 台	1 台	0 台
碎料机	国产非标	2 台	2 台	0 台
注塑机	国产非标	2 台	2 台	0 台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建设能力	备 注
辅助工程	辅助生产	制模车间	154m ²	一致	用于生产，碎料房在制杯车间内
		碎料房	20 m ²	一致	
贮运工程	贮存	原料仓库	35m ²	一致	用于贮存，成品仓库碎料房在制杯车间内
		成品仓库	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 144t/a 冷却用水 64.8 t/a	一致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115.2t/a 清下水 10.8 t/a	一致	依托厂区排水设施
	供电	市政供电配套	10 万 kw·h/a	一致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振垫	减振垫若干	一致	减振、隔声
	废气治理	排风系统		一致	加强通风
	固废处置	工业固废	集中堆放于固废堆场，占地约 10m ² 。	一致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包装规格及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聚丙烯树脂	聚丙烯	200	200	/		国内、汽运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98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36581°，31.1886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杯 3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杯 300 万个		环评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06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682186235U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